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電子煙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子揚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電子煙1支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

三、查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2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335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查。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4年2月9日屆滿，未經撤銷。惟被告扣案電子煙1支確實沾染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足憑，其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認屬第二級毒品，予以沒收銷燬。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洪紹甄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